

英國：FCA 改革上市規則促進英國資本市場成長及創新 (7/11)

- 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 發布「優質市場效率性檢討：對 CP23/31 諮詢文件及最終上市規則之回應 (Primary Markets Effectiveness Review : Feedback to CP23/31 and final UK Listing Rules)」政策聲明，該政策聲明係就去年 (2023)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 CP23/31 諮詢文件^{註 1}，經徵詢並綜整各方意見後，所發布之最終上市規則修訂，確立將鬆綁上市制度，如單一化上市類別、簡化發行人上市資格及放寬持續性義務等規範。
- FCA 修訂上市規則，將以新版「UKLR 規範手冊 (UK Listing Rules Sourcebook, UKLR)」取代原有之「LR 規範手冊 (Listing Rules Sourcebook, LR)」，並取消「優質 (Primary)」及「標準 (Standard)」之板塊區分，同時維持特定證券或發行人類型之上市規則；另亦取消發行人對重大交易或關係人交易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要求，但若屬反向收購及申請下市等事項，仍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 本次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部分如下表：

上市類型	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內容 (底線處)	UKLR 章節
商業公司 (Commercial Companies)	資格和持續性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股東：持續要求與控制股東維持獨立之規定，<u>修訂非獨立性指標之指引，另無要求控制股東協議；另導入當董事認為控制股東所提股東會議案決議旨在或看似旨在規避上市規則之適用時，允許董事對該決議發表意見之機制</u>，並維持相關投票控制機制。 ● 雙(多)重類別股權架構：允許發行人在上市時擁有雙(多)重類別股權架構。而強化之表決權 (Enhanced Voting Rights) 僅限於特定自然人持有 (無期間限制) <u>或限於首次公開募集 (IPO) 前之法人投資人持有 (期限最長 10 年)</u>。另維持對部分事項之投票限制，如股權稀釋交易及申請下市等議案。 	UKLR 5&6
	持續性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交易：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但需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25% 之交易進行市場通知，並 	UKLR 7-10

上市類型	政策聲明與前次諮詢文件修正差異內容（底線處）	UKLR 章節
	<p>取消利潤測試，另發布新版「業務日常運作（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通知義務：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25% 之交易，需提供特定內容之市場通知，惟不要求財務資訊或收購之價格公平性聲明。允許部分項目在資訊準備妥適，或公司得知該資訊後盡快辦理公告揭露，並要求於確認交易完成後進行通知。另無需提供營運資金報表或重新申報之歷史財務資訊。</u> ● <u>關係人交易：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5% 之關係人交易，得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惟需提供市場通知、輔導證券商公平合理意見，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u> ● <u>反向收購：對規模大於或等於資本總額 100% 或涉及業務根本變化的交易，仍須獲 FCA 核准並經股東會事先決議同意行之。</u> ● <u>庫藏股、非優先認購折價股份（Non Pre-emptive Discounted Share）^{註2} 發行及註銷：維持須獲股東會決議同意行之。</u> 	
<p>封閉型基金類別 (Closed-ended Investment Funds Catego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其他重大或關係人交易與前述商業公司規則相同。</u> 	<p>UKLR 11</p>
<p>空殼公司類別 (Shell Companies Categor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對空殼公司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強化資格要求，要求在 24 個月內完成交易，但在股東決議同意之情況下可靈活延長 12 個月，最多可延長 3 次，特定情況下可進一步延長最多 6 個月。</u> ● <u>允許規模較大之 SPAC 自願實施足以保障投資人之措施，以避免被推定列入暫停交易個股。</u> 	<p>UKLR 13</p>

- 本次上市規則修正，不僅促使上市制度與國際市場標準接軌，並確保投資人能獲取投資決策所需資訊，維持適當之投資人保護，使其得向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問責。
- 本新版上市規則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註 1：FCA 提出「諮詢文件 CP23/31：主要市場有效性審查：對諮詢文件 CP23/10 意見回饋及上市規則改革的細部提案（CP23/31: Primary Markets Effectiveness

Review: Feedback to CP23/10 and Detailed Proposals for Listing Rules Reforms) 」，對外意見徵詢。詳情請參閱 2023 年 1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1210)。

註 2：係指公司於發行新股時，不向原股東提供優先認購權，直接以低於市價之折扣價對外發行新股。實務上，公司採此方法發行新股，多係為達迅速籌資之效，然此可能使原股東持股比例被稀釋。

資料來源：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署 FCA